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惠

　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紘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鐘雯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7萬2,7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5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7萬2,7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紘棋公司)前於111年4月7日邀同被告鐘雯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機動利率加碼4.34%計算利息，若未按期清償時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紘棋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47萬2,7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鐘雯棋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37萬8,580元	自113年8月13日	6.06%	自113年9月14日起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2	9萬4,179元	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0％	自113年9月15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47萬2,759元			